

#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企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## 《會員及眷屬投保計畫-A》

114

保障內容	保額
(1)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 因颱風、洪水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 意外失能給付 (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颱風、洪水、火災)	25 萬元~5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)
(4)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(5)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(比例給付 5%~100%)	5 萬元~100 萬元
(6)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 5%~100%)	5 萬元~100 萬元
(7) 意外傷害醫療-意外日額保險金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
(8) 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2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9) 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3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0) 意外住院慰問金 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(11) 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, 申請需檢附 X 光片)	最高 3 萬元 (最長 60 日)
(12) 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最高 1 萬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(13)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(收據副本加蓋相關單位關防章)	最高以 2,000 元為限 (持收據實支實付)
<b>年繳保費 (每人)</b>	<b>1200 元</b>

### ※承保內容說明：(職業類別限 1 - 4 類)

1.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2.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失能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3. 失能保險金依『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4. 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5%~100%。
5. 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6. 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7.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8.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9.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10. 依主管機關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(自108年11月8日起實施)每一被保險人有效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上限3張(傷害險、健康險分別計算)，超過者保險公司不得再承保醫療附約。

### ※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定義補充：

係指搭乘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之搭乘行為，但不含配置於該運輸工具上之執行工作人員，且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，具有固定路(航)線、固定班(航)次(含加班班次)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，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、團體、或個人專用之包車、包機、或包船及遊覽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。

- ### ※聲明事項(不予承接職業)：
- 消防人員(包含火場指揮人員、義消、替代役消防員)、軍職人員(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)、警察(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)、海上作業人員、高空作業人員、電信/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、空勤員(空姐、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)、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、直升機、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、礦坑道(內、外)工作人員、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、爆破、潛水工作人員、馴獸師、特技演員、漁船船員、戰地記者、救難小組、泛舟安全人員、從事危險運動者、職業運動員(3類以上)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，職業分類表屬於第五、六類者。  
 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

